

「法制職系學分班(10209)」

一、招生對象：服務於各級公務機關學校之現職公務人員或有意修習之社會人士。

二、招生名額：1 班，20~45 人

三、課程資訊

(一)上課時間：102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9 日

每週六、日白天上課。(9/21、9/22 停課)

(二)上課地點：南臺科技大學(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)，S 棟 410 專業教室。

(三)開課課程：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總時數	授課教師	授課時間
刑法	3	54	林書楷	每週六上午 9:00~12:00
刑事訴訟法/民事訴訟法	4	76	林書楷/林瑞成	每週六下午 13:00~17:00
商事法	3	54	林文里	每週日上午 9:00~12:00

※本校保有課程異動及講師調整的權利

四、預定開課學分數：共 10 學分，可選擇需要課程。

五、報名與繳費資訊

(一)、學分費：每 1 學分費為新台幣 1,500 元(不含教材費)。

(二)、報名需繳交之物品：

1. 二吋大頭照 2 張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3. 高中職以上最高學歷影本

(三)、報名方式：

1. E-mail：(1) godinfender@mail.stust.edu.tw。

(2)郵件主旨：法制職系學分班 2(信函內容亦請聲明[報名法制職系學分班 2])。

2. 現場報名：102/08/19(一)起至 102/09/12(四)止，但額滿截止，每週一至週五 09:00-17:30 上班時間。請親自(或委託)至本校進修部總務組(C 棟 103)洽唐先生報名、繳費。(請先來電詢問，避免無人接應 06-2533131 轉 2421 唐先生)。

(四)、繳款方式：現金繳款，繳交至進修部總務組(C 棟 103) 唐先生。

(五)、繳費期限：102/08/19(一)起至 102/09/12(四)止(不含星期六、日)，但額滿截止。

六、公告開班：預定開課日前，於本校進修部網頁公告開班事宜。惟，開班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停課者，將順延之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(一)、本班依「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、退費規定：

退費依教育部公佈之辦法辦理，請學員在報名前慎重考量或洽詢。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(102/9/13止)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(102/10/25止)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2. 開班人數最少20人，本校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；若無法開班，將退還收取之費用。

(三)、推廣課程班，無法適用申請保留資格，亦不得辦理休學。

(四)、謝絕試聽及旁聽

(五)、缺課時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，恕不核發結業證明書

(六)、為確保政策之有效推動，本校保有審核報名資格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敬請見諒。

(七)、若對本課程訊息有任何問題，聯絡方式：

1. 電話，請撥：06-2533131轉2421 唐先生

2. 來信，請寄：godinfender@mail.stust.edu.tw

3. 電子檔案:南臺科技大學(www.stust.edu.tw)/行政單位/進修部/表單下載/總務組表單下載(法制職系學分班2)



南臺科技大學 進修部推廣教育學分班 報名表

※報名表請以正楷書寫！

報名日期：102 年 月 日

課程名稱		法制職系學分班(10209)						
No.	課程名稱		學分數		授課老師			
1.								
2.								
3.								
總學分：	學分	學分費總共：	新台幣：			元整		
姓名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份證 字號	2 吋 照 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張 (背面寫上姓名)		
請圈選 訊息來源	報紙：聯合報，中國時報，自由時報，蘋果日報 其他：親朋，網路，本校宣傳，公司宣傳，_____			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聯絡電話(白天)			行動電話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
E-mail								
服務單位					職位			
繳款 方式	現金繳納：至南臺科技大學(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)進修部C棟103辦公室報名、繳費。 報名時間 102/08/19(一)起至 102/09/12(四)止；額滿為止 AM9:00 ~ 12:00;PM2:00 ~ 5:30 (可委託他人代為繳納)							
身分證正面				身分證反面				

一、退費規定：退費依教育部公佈之規定辦理。

- (1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(2)開班人數最少 20 人，並本校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；若無法開班，本校將無息退還學費。

二、**請報名前慎重考慮。謝絕試聽及旁聽!**

三、本課程訊息有任何問題，查詢電話：06-2533131 轉 2421；南臺科大進修部 唐先生。

*本人同意個人相關資料供南台科技大學於合法範圍內使用。

我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以上相關規定

簽名：_____